

安徽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文 件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皖人普办〔2020〕30号

安徽省人口普查办公室 安徽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 支持配合做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普办、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

现将《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关于支持配合做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国人普办
字〔2020〕2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对于查清人口总量、结构、分布等最新情况，为安徽高质量发展，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调整完善人口发展战略，精准制定各项民生政策等提供准确的人口数据支撑，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性和全局性意义。省政府将人口普查工作写入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列为2020年省政府重点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建筑业企业等相关单位及时组织学习人口普查相关知识，充分认识做好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支持配合普查工作的自觉性。

二、积极支持配合人口普查工作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要加强与当地人口普查机构的沟通协调，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建筑业企业等相关单位支持配合人口普查工作。

（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筑业企业等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落实责任人和联络人，协助当地人口普查机构开展摸底登记工作。

（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和要求配合提供普查所需相关信息。各地人口普查办公室对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用于普查以外的目的。

(三)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建筑业企业等相关单位，支持所在的普查区、普查小区的人口普查工作，配合当地人口普查机构做好普查摸底登记。普查人员在入户调查时要主动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遵守相关单位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普查对象正常的生活秩序。

(四)物业服务企业、建筑业企业等相关单位应按照县级人民政府要求，积极主动抽调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在人口普查摸底登记阶段承担入户调查任务。各地普查机构要做好选调人员的管理、培训，强化工作保障，应根据《安徽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皖人普办〔2020〕13号)规定，发放人口普查费用补助。

三、多方配合开展人口普查宣传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密切配合当地人口普查机构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及物业使用人的沟通协调，形成广大居民关心普查、支持普查、配合普查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 小 组 办 公 室 文 件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人普办字〔2020〕26号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支持配合
做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直辖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住房
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这是各级
政府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

部门，要认真贯彻《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当地人口普查机构做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人口普查办公室要与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加强协调，根据政府的统一要求，组织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建筑业企业等相关单位，支持所在的普查区、普查小区的人口普查工作。

二、物业服务企业要配合当地人口普查机构做好普查登记相关工作。一是配合开展普查摸底和入户登记工作。二是按照规定和要求配合提供普查所需相关信息。三是配合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人人关心普查、支持普查、参与普查的良好氛围。

三、各地人口普查办公室对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用于普查以外的目的。

四、对从物业服务企业、建筑业企业等单位选调兼职承担普查任务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根据《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国人普办字〔2020〕5号）规定，发放人口普查费用补助。

(此页无正文)



安徽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1 日印发